

宜蘭縣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 文化景觀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33928 號令發布「宜蘭
縣私有歷史建築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徵規則」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60549 號令修正法規名
稱及第 1 條至第 6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70095799 號令修正法規名
稱及第 1 條至第 6 條條文

第一條 為保存本縣珍貴文化資產，對於私有房屋及土地因登錄為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所受限制予以獎勵，特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九條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
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，指合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定義規定，並經本府依法登錄者。

第四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，其減徵範圍與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座落基地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房屋稅減徵百分之五十。

第五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，由本府將建物及基地面積列冊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辦理。

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

文化景觀有變更或廢止時，本府應通報稅捐稽徵機關
回復稽徵。

第六條 經登錄之私有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
文化景觀，地價稅自登錄後當年期起、房屋稅自當月
起減徵；減徵原因消滅者，地價稅自次年起、房屋稅
自次月起回復稽徵。

第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